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37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E VAN THIEN (中文名：黎文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HIEN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LE VAN THIEN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民國112年3月9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4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

01 惟幸未發生車禍；復被告本件係初為酒駕犯行，且無前案紀
02 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3 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高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製造業技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以資懲示。

07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08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
10 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
11 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
12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13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
14 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15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16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17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18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19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資
20 參照）。

21 2.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為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聘雇
22 之外籍移工，現係合法在臺居留，許可效期自112年4月10日
23 起至115年4月10日止，居留效期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3年4
24 月10日止，且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
26 告素行尚可，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造成危害，及被告犯
27 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則、人權保障及社會
28 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
29 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
30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溫芊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974號

被 告 LE VAN THIEN（越南籍；中文名：黎文善）

男 25歲（民國87【西元1998】

年3月2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段00巷000號、桃園

市○○區○○○街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THIEN自民國112年7月1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宿舍飲用啤酒，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1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VAN THIEN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徐明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